

## 農業環保篇

### 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  
農牧字第 1040043081A 號

修正「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七條。  
附修正「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七條

主任委員 陳保基

#### 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已辦理登記之畜禽飼養場，不得擴大飼養規模、新建、增建、改建畜禽舍或其他畜牧設施，或變更場址或飼養家畜、家禽種類。但為改善環境污染或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必要設施，或因防疫需要，改善為未超過畜禽飼養登記證畜牧設施面積之密閉式或非開放式禽舍者，不在此限。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  
農牧字第 1040043099A 號

訂定「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  
附「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

主任委員 陳保基